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3]0059号

致：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朵纳家居”）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朵纳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朵纳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年4月25日，朵纳家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朵纳家居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朵纳家居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朵纳家居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朵纳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朵纳家居董事会。

2.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合理查验，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3,500万股，占朵纳家居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朵纳家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朵纳家居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朵纳家居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朵纳家居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朵纳家居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朵纳家居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黄心蕊

黄心蕊

2023年 5 月 17 日